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7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标的公司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文山城投	指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	指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央产业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神火、文山城投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火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火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火股份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公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丘市国资委	指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183,000.00	30.20%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263,000.00	43.40%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50,000.00	8.25%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60,000.00	9.90%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20,000.00	3.30%
6	商丘新发			30,000.00	4.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606,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云南神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评估结果为 479,178.66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云南神火新增股份的交易作价为：神火股份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商丘新发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神火股份与商丘新发共计对云南神火增资 100,67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67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经协商，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的对价为 0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 值
资产总额	4,939,358.41	资产总额与 成交金额孰高	815,437.75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78,174.88	资产净额与	450,085.60	57.84%

的净资产		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1,761,783.67	营业收入	0.00	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其他相关主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8月18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4.95%股权。

3、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与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4、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 30,201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的事项。

5、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2 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 0 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 7 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注册资本。

6、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25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 3 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9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 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 3 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93% 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7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 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 7 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注册资本。

7、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三）其他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以及神火集团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 1,004,690,000.00 元，商丘新发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 302,010,000.00 元，神火集团已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予神火股份行使，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云南神火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已经或正在履行各自义务。

云南神火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云南神火现有员工将维持与云南神火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已经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神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云南神火股东会决议，云南神火董事变更为蔡咏刚、李炜、王洪涛、刘永俊、李宏伟、李仲远、崔建友，其中 4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监事变更为刘

德学、张霞、陈凯、董永波、王向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神火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神火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已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火股份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出现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潇

张 潇

张东琪

张东琪

吴一凡

吴一凡

